

國立中山大學海資系

113 學年度博士班審查面試評分項目、原則及配分比例

一、考試方式及評分比重

1. 書面審查 50%
2. 面試 50%

考生總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。

書面審查評分及面試評分範圍以 60~90 分為原則，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述明理由。

二、審查項目同簡章公告。

三、面試評分標準：

1. 博士計畫書內容表達(60%)
2. 基本學識(40%)。

